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
查阅公告全文

重要提示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 “《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 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强科技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151	网上申购代码	787151
网下申购简称	华强科技	网上申购简称	华强申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8,620.62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34,450.0000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236
高价剔除比例（%）	1.0050	四数孰低值（元/股）	35.0927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35.09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四数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	否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82.41倍	其他估值指标（如适用）	不适用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所属行业T-3日静态行业市盈率	41.65倍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万股）	1,351.8073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占本次发行数量比（%）	15.68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5,199.9127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万股）	2,068.9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10万股整数倍）	2,50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00
网上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500股整数倍）	2.05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0.50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02,497.56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1年11月25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1年11月25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1年11月29日（T+2日）16:00前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1年11月29日（T+2日）日终
备注：1.“四数孰低值”即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1年11月24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1月17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 “《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368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华强科技”，扩位简称为“华强科技”，股票代码为“68815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51”。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11月22日（T-3日）9:30-15:00。截至2021年11月22日 （T-3日）15:00，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共收到4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512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0.23元/股-50.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6,071,85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1年11月17日刊登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1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1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审核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格审核；4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68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有1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4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以上7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223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78,99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9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289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0.23元/股-50.00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5,792,86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6.75元/股（不含46.7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6.75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共计剔除28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58,7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5,792,860万股的1.005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94家，配售对象为10,007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15,634,14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238.49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37.8000	35.0927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36.2600	35.4675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36.2000	34.4818
基金管理公司	36.7100	35.2887
保险公司	34.5000	31.5882
证券公司	38.0000	38.2342
财务公司	29.0550	29.0550
信托公司	35.8800	30.6657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0.1900	42.2150
私募基金	40.3000	38.6201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09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出四数孰低值。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51.44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36.77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68.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82.4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120.89亿元，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407.15万元和6,627.01万元，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83,511.65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满足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35.09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02家投资者管理的2,903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35.09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5,907,95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9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7,104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726,19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014.71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1年11月2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1.65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002246.SZ	北化股份	0.1643	0.1148	7.05	42.92	61.43
300875.SZ	捷强装备	1.3033	1.2261	66.01	50.65	53.84
688586.SH	江航装备	0.4802	0.3888	32.85	68.41	84.48
600529.SH	山东药玻	0.9487	0.9302	41.51	43.76	44.63
301093.SZ	华兰股份	0.6041	0.5728	52.14	86.30	91.03
均值		-	-	-	58.41	67.0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11月22日（T-3日）。

注：2020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1年11月22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35.0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82.4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620.62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2%，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34,45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7,241,240股，占发行总规模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518,073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68%，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723,167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1,999,127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54%；网上发行数量为20,689,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46%。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72,688,127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09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72,42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5.09元/股和8,620.62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302,497.56万元，扣除约21,282.47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281,215.08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1年11月2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1月25日（T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11月26日（T+1日）在《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2021年11月17日，周三）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2021年11月18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2021年11月19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2021年11月22日，周一）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2021年11月23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2021年11月24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2021年11月25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2021年11月26日，周五）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2021年11月29日，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2021年11月30日，周二）	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2021年12月1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跟投；

（2）其他战略投资者，包括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认股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11月24日（T-1日）公告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1年11月2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09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302,497.56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在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9,5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2,586,186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2月1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其他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38,551.80万元，共获配10,931,887股，获配金额与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合计38,551.79万元。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586,186	3.00%	90,749,266.74	0	90,749,266.74	24
2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854,944	0.99%	29,999,984.96	149,999.92	30,149,984.88	12
3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68,452	2.63%	79,599,980.68	397,999.90	79,997,980.58	12
4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35,565	3.29%	99,499,975.85	497,499.88	99,997,475.73	12
5	宜昌中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37,361	2.48%	74,999,997.49	374,999.99	75,374,997.48	12
6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835,565	3.29%	99,499,975.85	497,499.88	99,997,475.73	12
合计			13,518,073	15.68%	474,349,181.57	1,917,999.57	476,267,181.14	—

（三）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2021年11月17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7,241,24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13,518,07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68%，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723,167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7,104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9,726,19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5.09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11月29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

（下转A16版）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 同意注册 （证监许可〔2021〕3368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86,206,2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将于2021年11月25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主要包括两类：（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2）其他战略投资者：包括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6.75元/股（不含46.7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6.75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共计剔除28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58,7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5,792,860万股的1.005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的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0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11月2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1月2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价格为35.0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51.44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36.77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68.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82.4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本次发行价格为35.0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特种防护装备、医药包装和医疗器械等，并以特种防护装备为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中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1年11月2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1.65倍。

（2）截至2021年11月22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0年扣非前市盈率	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
002246.SZ	北化股份	7.05	0.1643	0.1148	42.92	61.43
300875.SZ	捷强装备	66.01	1.3033	1.2261	50.65	53.84
688586.SH	江航装备	32.85	0.4802	0.3888	68.41	84.48
600529.SH	山东药玻	41.51	0.9487	0.9302	43.76	44.63
301093.SZ	华兰股份	52.14	0.6041	0.5728	86.30	91.03
平均					58.41	67.08

注：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11月22日（T-3日）

本次发行价格35.0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82.4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9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7,104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726,19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014.71倍。

（5）《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172,42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35.09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302,497.56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6）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7）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6、按本次发行价格35.09元/股和86,206,200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02,497.56万元，扣除约21,282.47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81,215.08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8、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